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6年度重上字第701號

上訴人即附帶被上訴人　國防部
法定代理人　嚴德發
訴訟代理人　林志宏律師
複代理人　楊翕翺律師
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　大鵬新城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周遠誠
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　徐小文
　　郭浦燕
　　陳弘
上4人
訴訟代理人　陳思宏律師
聲請參加人　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啟章

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等事件，聲請參加人聲請參加，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聲請駁回參加，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參加駁回。

理　由

一、按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輔助一造起見，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當事人對於第三人之參加，得聲請法院駁回，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第60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所謂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係指本訴訟之裁判效力及於第三人，該第三人私法上之地位，因當事人之一造敗訴，將受不利益，或本訴訟裁判之效力雖不及於第三人，因當事人之一造敗訴，依該裁判之內容或執行結果，第三人私法上之地位，將受不利益者而言；若僅有道義上、情感上、經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則不得參加。

二、聲請參加意旨略以：因本件第一審係以鑑定報告為主要證據，然上訴人於第一審時從未通知參加人有關此訴訟，亦從未要求參加人提供意見，而新竹市政府係於第二審程序進行1年以後才聲請對參加人告知訴訟，參加人沒有機會於第一審鑑定程序中表示意見、提出證據及進行攻防，請求給予參加人時間，了解被上訴人之請求事實、鑑定報告之理由並蒐集證據，提出聲請調查證據及攻擊防禦方法，否則對參加人太不公平等語（見本院卷3第79頁）。大鵬新城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徐小文、郭浦燕、陳弘（以下合稱徐小文4人）則聲請駁回參加（見本院卷3第87頁）。

三、徐小文4人提起本件訴訟，主張新竹市第17村、18村、19村新建統包工程建案（下稱系爭建案）之地下室（下稱系爭地下室）有滲漏水之瑕疵，其等與國防部簽訂買賣契約，依買賣契約請求國防部修繕系爭地下室至不漏水程度，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判決國防部應修繕之。國防部因執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工作，委由新竹市政府代辦系爭建案，聲明參加人負責工程施工，與新竹市政府簽訂契約。本件訴訟結果，國防部不論勝敗，對聲請參加人之法律上地位，均不生不利益之影響，難認聲請參加人對本件訴訟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存在，其聲請參加，應予駁回。至於國防部主張若其因徐小文4人主張系爭地下室有滲漏水瑕疵而需負物之瑕疵擔保及不完全給付損害賠償責任，則聲請參加人即生疏失責任，對相關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國防部或新竹市政府雖有另訴請求聲請參加人賠償損害之可能，惟此就聲請參加人僅屬事實上或經濟上之利害關係，自不應准聲請參加人參加系爭訴訟，徐小文4人聲請駁回聲請參加人之參加，尚無不合。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9　　日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陳邦豪

法　官　胡芷瑜

法　官　周美雲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9　　日

書記官　呂　筑